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臨時報	辦理完竣後2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12-07-01-2

## 彰化縣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持分筆;公頃;戶

鄉鎮市別	申 報 地 價 情 形													
	合計		低於公告地價80%		按公告地價80%申		申報地價超過公告		按公告地價100%		申報地價超過公告		高於公告地價120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總 計														

資料來源：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編製日期： 年 月 日
主辦統計人員

## 彰化縣實施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申報地價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應申報地價之土地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辦理平均地權重新規定地價工作完竣時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按鄉鎮市別。

（二）按應申報地價、已申報地價、未申報地價及申報地價情形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應申報地價：指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二）已申報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三）未申報地價：指土地所有權人於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地政事務所重新規定地價之工作成果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內政部統計資料庫。